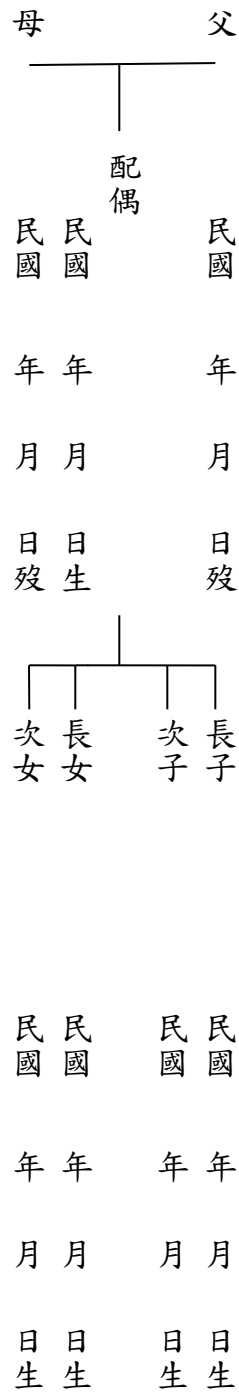


# 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 民國 年 月 日 歿

繼承人



右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、一千一百三十九條、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訂定，表列繼承人如有遺漏或錯誤不實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表列繼承人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 區調解委員會

表列繼承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